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容華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naomii@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566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大學一年級享有新生入學優惠補助，其子女教育補助發給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0月7日府人給字第1020878116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合先敘明。
- 三、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康寧大學、首府大學及遠東科技大學支領有各該校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如何發給一節，分述如下：
  - (一)康寧大學及首府大學：案經轉准康寧大學102年11月30日康大教字第1020007148號函及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102年12月3日台首學課字第1020009573號



\*1020056690\*



函復略以，依該二校說明，其所訂定「康寧大學102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及「台灣首府大學日間部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所提供之新生入學之助學措施非屬學雜費之減免，亦非屬政府提供之獎助，係屬一般助學金性質。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上開二校如獲有「新生入學優惠」及「新生入學助學金」，得依規定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惟如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遠東科技大學：案經轉准遠東科技大學102年11月25日遠大昌學務字第1020006248號函復略以，該校訂定「遠東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提供之「國立收費獎助學金」，依該校說明係優秀學生獎學金。是以，公教人員子女就讀該校獲有上開獎助學金，得依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表」表定數額(新臺幣35,800元)請領。

四、至貴府為減輕審核作業之困擾，建議私立大學自訂之獎勵措施得否依其屬獎勵優秀學生或全體新生一致享有（不論補助方式）之性質，分別按「子女教育補助表」表定數額或實際繳納數額給予補助一節，考量目前各大專校院提供之各項助學補助目的、型態及經費來源不一，尚難從其名稱據以認定其究屬一般助學金、減免學雜費或優秀學生獎學金。以本案新生入學優惠措施為例，即因各校訂定之意旨不同而有差異，爰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仍宜由各大學釐清說明後再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辦理，較為妥適。

。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2013-12-20  
交 16:36:15